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7/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第 180 號法律公告)

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A 章)第 14 條的規定,貨車如須在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¹內裝卸貨物或貨櫃,及在裝卸區內逗留,必須獲發車輛通行票證("通行票證"),並繳妥通行票證的訂明費用。訂明費用列明在第 81A 章附表的第 15 項。現時的通行票證費用為每小時 33 元,在下午 6 時之後至翌日上午 8 時之前的時段內的收費則不逾 85 元。

2. 第 18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作出,旨在修訂第 81A 章的附表,為進入裝卸區並逗留不逾 30 分鐘的貨車,將通行票證費用的新優惠收費訂定為 25 元。

¹ 香港現時有 6 個裝卸區,分別是屯門裝卸區、藍巴勒海峽裝卸區、昂船洲裝卸區、新油麻地裝卸區、柴灣裝卸區及西區裝卸區。

3.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裝卸區進行檢討的結果。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為使用裝卸區的車輛所須購買的通行票證引入半小時泊車收費，讓車輛逗留裝卸區的首半小時可獲優惠收費，委員表示歡迎，因為該建議可鼓勵裝卸區使用者在半小時內離開裝卸區，令交通流量得以改善，從而有助降低裝卸區的營運成本。由於業界對政府當局建議的首半小時泊車收費持不同意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繼續進行磋商，以便訂出適當的收費水平。

4. 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 2016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HB PML CR 8/10/40/1)第 14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過裝卸區管理委員會諮詢業界。據政府當局所述，業界雖然希望可享更大優惠，但願意在現階段接納當局把通行票證費用的優惠收費訂定於 25 元的擬議水平。

5. 第 180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實施。

《2016 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 (第 181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 (第 182 號法律公告)

6. 第 181 及 182 號法律公告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第 18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²訂立，把《通訊社註冊規例》(第 268A 章)及《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B 章)所指明的 11 項收費項目調高 8% 至 17%。該等費用對上一次是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作出調整。收費增幅的詳情載列如下——

² 第 1 章第 29A(1)條訂明，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則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財政司司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根據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有關通訊社的費用

	現行水平	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
查閱通訊社註冊紀錄冊	37 元	43 元
取得通訊社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145 元	165 元
通訊社的首次註冊	995 元	1,090 元
首年註冊後的年費	835 元	920 元
更改相關註冊詳情	120 元	140 元

有關本地報刊的費用

	現行水平	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
查閱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	38 元	44 元
取得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150 元	175 元
本地報刊的首次註冊	1,040 元	1,140 元
首年註冊後的年費	780 元	895 元
更改註冊詳情	120 元	140 元
報刊發行人牌照的年費	950 元	1,025 元

7.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6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4 段所述，當局調高收費，藉以逐步達到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有關費用一次過激增。收費調整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

8.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就上述調整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出更高的收費增幅，以即時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這樣日後便無需定期檢討有關的收費項目及進行修例。他們認為，由於方案所涉及的實際增幅不大，因此對業界的影響甚微。

有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收費調整從百分比看並不算小。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實際增幅不大，預期方案只會對業界產生輕微影響。

9. 第 181 及 182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3 號)令》 (第 183 號法律公告)

10.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 條作出的第 183 號法律公告，旨在將屯富路社區園圃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訂明兩個地方已停止撥作有關用途。第 183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132 章的附表 4，以反映上述改動。第 183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將屯富路社區園圃的一般管理和管轄工作歸由署長負責。

11.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該等修訂。

12.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未曾就第 18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3. 第 183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6 年 12 月 8 日